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考核評分表

105.3.1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4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送審人姓名：\_\_\_\_\_ 任教系所別：\_\_\_\_\_ 送審職級：\_\_\_\_\_

## 一、研究項目

項目	分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自 評	系 評	院 評	校 評	
B1 研 究 計 畫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3 分，共同主持人 1.5 分，協同主持人 0.9 分，研究人員 0.3 分。					教育部之教學相關計畫不在此項採計，應於”C2 教學改進”之五計分。
	(2) 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1.5 分，共同主持人 0.75 分，協同主持人 0.5 分，研究人員 0.2 分。					
B1 分項得分							B1 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u>15 分</u> 或 <u>10 分</u> 為限

項目	分項	計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B2 其他 學術 成就	(1)、產學合作	每件計畫經費按每 10 萬元 0.3 分向上累計 (不到 10 萬元不採計)；每件計畫最高採計 3 分 (B1 項計分者不得重複)。					<p>一、本項專指私立機構透過本校產學合作之計畫，<b>國科會</b>產學合作計畫可依本項計分或 B1 項計分，但不得重複。</p> <p>二、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等得列入本項計分。</p> <p>三、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p> <p>四、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p> <p>五、B1 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學分（學程）班計畫等不列入 B1 項，改列於本項計分。</p> <p>六、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方式：<b>國科會</b>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者不予計分；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者，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計算，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p>

項目	分項	計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B2 其他 學術 成就							<p>七、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p> <p>八、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不予採計。</p> <p>九、同一年度執行同一計畫，若經費來源不同，應於B1或B2項下擇一採計。</p>
	(2) 專利或技術移轉	<p>國內專利，每件 1 分（登陸制不採計）。</p> <p>國際專利，每件 2 分（登陸制不採計）。</p> <p>國內技術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3 分。</p> <p>國際技術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4 分</p>					<p>一、屬國內或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者，於本項計分。</p> <p>二、本項採以學校為名者。</p> <p>三、本項以專利證書上之日期，或技術移轉之合約生效日為準。</p>

項目	分項	計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B2 其他 學術 成就	(3)專業期刊編輯	<p>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2 分，編輯每年 0.1 分。</p> <p>TSSCI、T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6 分，編輯每年 0.3 分。</p> <p>國際期刊(非 SCIE、EI、SSCI、AHCI 期刊)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5 分，編輯每年 1 分。</p> <p>擔任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之期刊或特刊(Special Issue)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3 分，編輯每年 1.5 分。</p> <p>SCIE、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分，編輯每年 2 分。</p>					<p>一、編輯係採計 Editor，審稿(Reviewer)不予採計(請列於服務項下)。</p> <p>二、本項不採計翻譯書籍(請列於著作)及主持翻譯計畫或數位典藏計畫(請列於 B1 項)。</p> <p>1、取得國立編譯館出版計劃或國科會人文處社資中心之出版計劃而正式出版之書籍，可直接檢附證明後認定為學術性專書。惟該項計畫不可重複計算於 B1 項下。中文教科書請列於教學改進項。</p> <p>2、作者只有申請教師一人，且內容有創新之處的專書，建請提列為升等著作。眾人合寫之專業書須委外審查認定之。若認定為學術性專書，該書於本項中僅能提供一位負責編著之作者做為加分之用途。其餘以教科書認定之，並請改為教學的教學改善項目。</p>

項目	分項	計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B2 其他 學術 成就	(4)執行或承辦國內或 國際學術性研討 會	<p>國內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每次 0.2 分。</p> <p>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4 分。</p> <p>國際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每次 0.6 分。</p> <p>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8 分。</p>					<p>一、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等請列產學合作(1)計分，本項不重複採計。</p> <p>二、研討會須由學校主辦或協辦，主辦每次 0.2 分；協辦每次 0.1 分。</p> <p>三、於行政職務內承接之計畫需與學術性直接相關之研討會始可計分，若非學術性則列於服務項。</p> <p>四、研討會之主持人、召集人或總幹事始予以計分，若非主持人則列於服務項。</p> <p>五、研討會之需有佐證資料（證明）者，才予採認。</p> <p>六、國際研討會係指國外出席講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有出席講者之 25 % 以上。</p>

項目	分項	計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B2 其他 學術 成就	(5)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	<p>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3 分、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0.2 分，理事、監事每年 0.1 分。</p> <p>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6 分、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0.4 分，理事、監事每年 0.2 分。</p>					<p>一、「專業」及「全國性」由學院認定。</p> <p>二、全國性社團(成員跨縣市)需經內政部社會司報准設立者。</p> <p>三、區域性社團(成員跨鄉鎮)需經縣市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p> <p>四、地方性社團(成員為單一鄉鎮)需經縣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p> <p>五、擔任社團理、監事者，須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資料及學會章程作為佐證；其餘職務請檢附學會核發之聘書。</p> <p>六、任期計分方式，以檢附聘書期間按比例原則給分。</p>

項	分項	計分標準	得	分	備	註
---	----	------	---	---	---	---

目			自 評	系 評	院 評	校 評	
B2 其 他 學 術 成 就	(6)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國內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4 分，講員每次 0.2 分，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0.2 分。 國際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5 分，講員每次 0.3 分，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0.3 分。					<p>一、所稱研討會須有發表論文者。</p> <p>二、專業之認定由學院認定。</p> <p>三、擔任訓練班之講員(師)列於服務項下。</p> <p>四、本項若已計分不可重複於服務項下列計。</p> <p>五、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者，請檢附大會議程。</p> <p>六、講員須以口頭發表，若該篇論文有多名研究者掛名，議程資料無法顯示上台報告者，依共同作者人數均分之。</p> <p>七、本項主持人不得與(4)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重覆計分。</p> <p>八、教師於同一場研討會中擔任不同工作職別，依身分別不同，每一場研討會僅採計 5 次。</p>

項	分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	----	---	---	---	---	---	---	---	---

目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B2 其他 學術 成就	(7)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國內區域性每次 0.2 分。 全國性每次 0.4 分。 國際性每次 0.8 分。					
	(8)教師（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競賽	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  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  奧運： 第一名/一次 10 分，第二名/一次 9 分，第三名/一次 8 分；第四名/一次 7 分，第五名/一次 6 分，第六名/一次 5 分。					奧運或同等級部分之展演、競賽，請提供中央機關認可之資料或證明。

項	分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	----	---	---	---	---	---	---	---	---

目			自 評	系 評	院 評	校 評	
B2 其 他 學 術 成 就	(9)體育室或有相關運動專長教師訓練校運動代表隊對外競賽	<p>國內區域性賽事： 第一名/一次 0.3 分，第二名/一次 0.2 分，第三名/一次 0.1 分。</p> <p>國內全國性賽事： 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p> <p>國際性賽事： 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p> <p>奧運： 第一名/一次 10 分，第二名/一次 9 分，第三名/一次 8 分；第四名/一次 7 分，第五名/一次 6 分，第六名/一次 5 分。</p>					參與團體項目者分數*2 計算。

項	分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	----	---	---	---	---	---	---	---	---

目			自 評	系 評	院 評	校 評	
B2 其 他 學 術 成 就	(10)體育室或有相關運動專長教師擔任運動賽會裁判人員	國內區域性賽事： 裁判長每年 0.2 分，裁判 每年 0.1 分。  國內全國性賽事： 裁判長每年 0.4 分，裁判 每年 0.2 分。  國際性賽事： 裁判長每年 0.8 分，裁判 每年 0.4 分。					
	(11)國家考試或中央部會委託相關的專業命題委員	全國性每次 1 分。 區域性每次 0.5 分。					

項	分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	----	---	---	---	---	---	---	---	---

目			自 評	系 評	院 評	校 評	
B2 其 他 學 術 成 就	(12)藝術類教師展演	<p>個人獨奏(唱):國際性及國內院轄市級以上場館每次 5 分，國內縣市級場館每次 4 分。</p> <p>雙人聯合展演: 國際性及國內院轄市級以上場館每次 4 分，國內縣市級場館每次 3 分。</p> <p>三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聯合展演: 國際性及國內院轄市級以上場館每次 3 分，國內縣市級場館每次 2 分。</p> <p>樂團演出: 於二十人以上演藝團體擔任樂團首席者每次 3 分，擔任分部首席者每次 2 分，擔任團員者每次 1 分。樂團須為各縣市公立演藝團體(如台南市交響樂團)或各縣市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p>					展演若已納入 A.專業成就升等審查評分表計分者，不得於本項重複計分。
	(13)專業領域特殊榮譽	<p>全國性每次 5 分。</p> <p>區域性每次 3 分。</p>					
B2 分項得分							B2 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b>15</b> 分或 <b>10</b> 分為限
研究得分=B1+B2，合計分數至多以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 <b>15</b> 分或 <b>10</b> 分為限： _____ 分計（直接計入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B 項研究分數）							本表所訂研究（B 項）之評分採計年限依「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分認證表(B表)

升等教師：\_\_\_\_\_ 系所：\_\_\_\_\_ 目前職級：\_\_\_\_\_

**B1. 研究計畫**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3 分，共同主持人 1.5 分，協同主持人 0.9 分，研究人員 0.3 分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小 計							

(2) 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1.5 分，共同主持人 0.75 分，協同主持人 0.5 分，研究人員 0.2 分。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小 計							

B1 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15 分或 10 分為限

## B2. 其他學術成就

### (1) 產學合作：

每件計畫經費按每 10 萬元 0.3 分向上累計 (不到 10 萬元不採計)；每件計畫最高採計 3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 50% 計算，協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 30% 計算，研究人員 (計畫內有列名者) 按主持人之 10% 計算得分 (B1 項計分者不得重複)。

同一年度執行同一計畫，若經費來源不同，應於 B1 或 B2 項下擇一採計。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計畫金額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小 計								

### (2) 專利或技術移轉：

國內專利，每件 1 分。(登錄制不採計)

國際專利，每件 2 分。(登錄制不採計)

國內技術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3 分。

國際技術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4 分。

項次	年度	專利或技轉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小 計								

**(3) 專業期刊編輯：**

a. 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2 分

b. 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0.1 分

c. TSSCI、T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6 分

d. TSSCI、THCI 期刊編輯每年 0.3 分

e. 國際期刊（非 SCIE、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5 分

f. 國際期刊（非 SCIE、EI、SSCI、AHCI 期刊）編輯每年 1 分

g. 擔任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之期刊或特刊(Special Issue)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3 分

h. 擔任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之期刊或特刊(Special Issue)編輯每年 1.5 分

i. SCIE、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分

j. SCIE、EI、SSCI、AHCI 期刊編輯每年 2 分

項次	年度	期刊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j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j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j				
小 計							

**(4) 執行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 a. 國內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每次 0.2 分
- b. 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4 分
- c. 國際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每次 0.6 分
- d. 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8 分

項次	年度	會議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小 計							

**(5) 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 (會長)、秘書長 (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

- a.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 (會長) 每年 0.3 分
- b. 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 (總幹事、執行秘書) 每年 0.2 分
- c.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0.1 分
- d.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 (會長) 每年 0.6 分
- e. 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 (總幹事、執行秘書) 每年 0.4 分
- f.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0.2 分

項次	年度	學會名稱	職務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f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f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f				
小 計							

**(6) 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 a. 國內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 (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4 分
- b. 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 0.2 分
- c. 國際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 (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5 分
- d. 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 0.3 分

項次	年度	研討會名稱	職務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小 計							

**(7) 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 a. 國內區域性每次 0.2 分
- b. 全國性每次 0.4 分
- c. 國際性每次 0.8 分

項次	年度	展演或競賽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小 計							

**(8) 教師（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競賽：**

- a. 全國性：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
- b. 國際性：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
- c. 奧運或同等級：第一名/一次 10 分，第二名/一次 9 分，第三名/一次 8 分；第四名/一次 7 分，第五名/一次 6 分，第六名/一次 5 分

項次	年度	展演或競賽名稱	類別	名次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小 計								

**(9) 體育室或有相關運動專長教師訓練校運動代表隊對外競賽：  
（參與團體項目者分數\*2 計算）**

- a. 國內區域性賽事：第一名/一次 0.3 分，第二名/一次 0.2 分，第三名/一次 0.1 分。
- b. 國內全國性賽事：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
- c. 國際性賽事：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
- d. 奧運：第一名/一次 10 分，第二名/一次 9 分，第三名/一次 8 分，第四名/一次 7 分，第五名/一次 6 分，第六名/一次 5 分。

項次	年度	賽事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小 計								

**(10) 體育室或有相關運動專長教師擔任運動賽會裁判人員：**

- a. 國內區域性賽事裁判長，每年 0.2 分。
- b. 國內區域性賽事裁判，每年 0.1 分。
- c. 國內全國性賽事裁判長，每年 0.4 分。
- d. 國內全國性賽事裁判，每年 0.2 分。
- e. 國際性賽事裁判長，每年 0.8 分。
- f. 國際性賽事裁判，每年 0.4 分。

項次	年度	賽事及職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小 計							

**(11) 國家考試或中央部會委託相關專業命題委員：**

- a. 全國性每次 1 分。
- b. 區域性每次 0.5 分。

項次	年度	考試名稱及職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小 計							

### (12) 藝術類教師展演

- a.個人獨奏(唱):國際性及國內院轄市級以上場館每次 5 分，國內縣市級場館每次 4 分。
- b.雙人聯合展演: 國際性及國內院轄市級以上場館每次 4 分，國內縣市級場館每次 3 分。
- c.三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聯合展演:國際性及國內院轄市級以上場館每次 3 分，國內縣市級場館每次 2 分。
- d.樂團演出: 於二十人以上演藝團體擔任樂團首席者每次 3 分，擔任分部首席者每次 2 分，擔任團員者每次 1 分。樂團須為各縣市公立演藝團體(如台南市交響樂團)或各縣市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項次	年度	展演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小 計							

### (13) 專業領域特殊榮譽

- a.全國性每次 5 分。
- b.區域性每次 3 分。

項次	年度	特殊榮譽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小 計							

B2 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15 分**或 **10 分**為限

研究得分=B1+B2，合計分數至多以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 **15 分**或 **10 分**為限：\_\_\_\_\_分計（直接計入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B 項研究分數）

註：

- (1)本表空格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
- (2)本表所訂研究（B 項）之評分採計年限依「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考核評分表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1研究計畫 分項 (1)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b>、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p>	<p>B1研究計畫 分項 (1)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p>	<p>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考核評分表中「科技部」文字修正為「國科會」。</p>
<p>B2其他學術成就 分項 (1)產學合作 備註 一、本項專指私立機構透過本校產學合作之計畫，<b>國科會</b>產學合作計畫可依本項計分或B1項計分，但不得重複。 二、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等得列入本項計分。 三、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 四、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 五、B1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學分(學程)班計畫等不列入B1項，改列於本項計分。 六、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方式：<b>國科會</b>計畫主持人</p>	<p>B2其他學術成就 分項 (1)產學合作 備註 一、本項專指私立機構透過本校產學合作之計畫，<b>科技部</b>產學合作計畫可依本項計分或B1項計分，但不得重複。 二、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等得列入本項計分。 三、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 四、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 五、B1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學分(學程)班計畫等不列入B1項，改列於本項計分。 六、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方式：<b>科技部</b>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者不予計分；計畫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非本校教師者不予計分；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者，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計算，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p> <p>七、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p> <p>八、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不予採計。</p> <p>九、同一年度執行同一計畫，若經費來源不同，應於B1或B2項下擇一採計。</p>	<p>持人為本校教師者，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計算，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p> <p>七、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p> <p>八、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不予採計。</p> <p>九、同一年度執行同一計畫，若經費來源不同，應於B1或B2項下擇一採計。</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分認證表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1研究計畫</p> <p>(1)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p>	<p>B1研究計畫</p> <p>(1) <u>科技部</u>、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p>	<p>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考核評分表中「科技部」文字修正為「國科會」。</p>